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9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7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陳情謂以，其持有新竹監獄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不予提供之文件，該監應如何處理。新竹監獄以 106 年 8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460 號書函回復「將遇案審酌辦理」，訴願人復於同年 8 月 23 日就相同事由提出陳情，該監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，不予處理。嗣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4 日依政資法向新竹監獄申請「8 月 23 日陳情檢舉其持有法務部檢身函令，本監依法應於 30 日內作為之函覆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因該監對於訴願人 106 年 8 月 23 日之陳情依法不予處理並無復函，爰以 106 年 9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78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說明二(七)回復訴願人無是項資訊，礙難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；次按

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新竹監獄因並未作成或取得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資訊，自無提供之義務，該監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礙難提供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尚非有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